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2017 年 10 月 17 日